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49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辅助
诊断系统互联网医院

采 购 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

17. 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1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2
十、其他.....	23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
25. 废标.....	23
十一、中标服务费.....	24
26. 中标服务费.....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封面（上册）.....	40
（1）投标函.....	4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4）投标人承诺函.....	45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6
（6）资格证明材料.....	47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8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9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10）承诺函.....	51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52
（下册）	53
（12）评分对照表.....	55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6
（14）分项报价表.....	57
（15）服务要求响应表.....	58
（16）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59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0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61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64
（一）投标要求.....	64
1. 投标说明.....	64
2. 重要指标.....	64
3. 商务要求.....	64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辅助诊断系统互联网医院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49
采购项目名称	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辅助诊断系统互联网医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1508万元
最高限价	1508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7、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资料及标书费（标书费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到账时间为准），报名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投标； 8、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9月18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 27 号宁景苑 13 楼西侧 1309 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971-6368214 电子邮箱：kstendering@vip.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1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多功能厅（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809775234 联系地址：德令哈市乌兰东路19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路女士 联系电话：0971-6368214 邮箱地址：kstendering@vip.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27号宁景苑13楼西侧1309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22114848
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本次采购须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6934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

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

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教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保测评费、接口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大写：叁拾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22114848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在附言中备注项目编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人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

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承诺函
-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2）评分对照表
-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4）分项报价表
- （15）服务要求响应表
- （16）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6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彩色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PDF格式且能正常读取，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签到时需提供

（1）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和副本6份（上下册）；

（2）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

13.4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12）-（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

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10%）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水平 (40 分)	1、功能要求（23）：功能要求和指标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软硬件功能和参数要求的，得 23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2、产品性能（5 分）：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需支持至少 200 个客户端稳定使用。须提供同类产品相关案例佐证材料，提供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系统对接成熟度（8 分）：投标人具有与第三方信息系统实现对接的能力，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接口开发合同）。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4、产品软著（4 分）：投标人具有“临床辅助诊疗类”、“监管质控类”、“智能导诊类”“处方流转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以上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现场演示 (28 分)	演示必须为系统演示、设计原型演示，PPT 等演示不得分。服务要求中“▲”标注的内容为本次演示内容，系统功能演示全部满足得 28 分，有一项功能不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综合实力 (6 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人员数量合理且明确，每有一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具备 PMP 证书且拥有同类产品项目实施工作经验的人员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项目实施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5	履约能力 (10 分)	1、业绩情况（5 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投标人成功类似产品案例证明。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书复印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网站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 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5 分）：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科学合理，项目管理及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方案中有明确业务应用系统有详细的功能描述，能够满足业主应用需求，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对所投服务的修改、完善和补充数据采集平台有着详细的计划措施，对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完整性强的得 5 分，方案中有明确业务应用系统及简单功能描述的得 3 分，只提供简单的方案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6 分)	1、本地化服务能力（2 分）：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4 分）：投标人须针对此项目制定详细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计划，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准确性及详尽程度进行评分，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制定详细的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在系统软件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故障，15 分钟内进行电话响应，30 分钟内电话或视频指导解决，电话或视频无法解决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的，得 4 分；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制定详细的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在系统软件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故障，30 分钟内进行电话响应，1 小时内电话或视频指导解决，电话或视频无法解决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的，得 2 分；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制定详细的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在系统软件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故障，1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2 小时内电话或视频指导解决，电话或视频无法解决时，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作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此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一、中标服务费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取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82200.00（大写：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49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辅助诊断系
统互联网医院

采购合同编号： QHKS-2020-149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2020年10月12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0 月 12 日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辅助诊断系统互联网医院（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4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附分项报价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教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保测评费、接口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项目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服务承诺应做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组织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七、乙方责任和权利

1、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服务方案，按时、保质、高效地完成相应服务内容，确保培训顺利有序的进行；若乙方有异议或需要变动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收费用，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工作进程中应及时汇报培训进度等情况，重要决策做出前应经过甲方同意；

4、乙方在提供培训服务过程中，不得进行任何有损培训的事宜。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质量达不到培训要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无任何对本次培训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甲方应及时结清项目费用。

3、一方因上述原因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除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因此所发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4、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__份，备案__份。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5.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0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

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

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49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辅助诊断系统互联网医院

采 购 内 容：辅助诊断系统互联网医院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承诺函·····	所在页码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辅助诊断系统互联网医院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10 月 12日 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辅助诊断系统互联网医院，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49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承诺函

接口承诺函（格式自定）

承诺函内容须包含：

- 1、所投软件必须与采购方之前使用的所有系统接口实现无缝对接，并承诺所有无缝对接接口必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如出现任何因接口引发的法律纠纷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因项目接口造成的采购方所有损失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 3、所投软件无条件开放将来其他系统和平台建设接口的接入；
- 4、所有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5、如中标后不能履约或因接口产生的所有法律问题及经济损失均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 6、承诺人须确保本承诺所有内容是准确的、真实的、有效的。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辅助诊断系统互联网医院）（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49）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49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辅助诊断系统互联网医院

采 购 内 容：辅助诊断系统互联网医院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2）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服务要求响应表·····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2)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 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教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保测评费、接口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时间”是指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包号: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名称	服务要求	
1					
2					
...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服务要求”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服务要求响应表”，在“服务要求”栏中列出所投服务的具体技术要求、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响应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相关资料。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服务要求响应表”，在“服务要求”栏中列出所投服务的具体技术要求、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3 “▲”标注的内容为本次演示内容。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时间：实施周期360天

3.2. 服务地点：海西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3.4. 免费服务期：叁年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智慧基层应用

1.系统设计原则

（一）需求导向，创新服务。

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以信息技术应用发展为牵引，拓展服务渠道，延伸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效率，提高医务人员诊疗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二）顶层设计，统筹建设。

统一制定建设规范，明确系统架构、系统功能等建设内容；各地区遵照统一规范，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项目建设、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三）整合资源，共建共享。

统筹结合应用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软硬件资源，发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中心枢纽作用，实现地区医疗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四）强化标准，确保安全。

遵循国家、行业颁发的数据标准，逐步建立统一的标准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和制度，加强涉及居民隐私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实现信息共享与隐私保护同步发展。

2.项目建设要求

2.1.建设范围要求

本项目建设范围覆盖海西州21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258家村卫生室以及3家县级公立医院。

2.2.应用端要求

智慧基层应用系统作为基层医生的虚拟助手，以基于医生工作站C/S和B/S混合架构的形式提供辅助诊断、质控审核以及运行及监管等多种人工智能应用服务。桌面应用端需兼容Windows XP及以上基层医生常用的操作系统。

2.3.信息安全要求

智慧基层应用系统的信息安全能够满足以下要求：

- （1）网络安全：结构安全、边界访问控制、入侵检测、网络安全审计；
- （2）主机安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加固、主机安全审计；
- （3）应用安全：认证与授权、安全审计、系统通讯安全；
- （4）数据安全：网络数据传输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数据分级分类及人员管理、数据库安全防护、数据脱敏、数据加密；
- （5）安全管理：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安全管理、系统运维安全管理。

3.技术参数

3.1.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

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与现有 HIS/LIS 系统进行数据对接，针对基层门诊场景，覆盖基层医院各科室常见病种；具备完整的诊断能力，可根据主诉、现病史等必要条件，直接反馈诊断列表，根据查分排序模块提供相应的可信度，并提供相应的诊断依据供医生参考；同时，根据当前的患者情况及诊断情况，自动推荐优选治疗和用药方案、历史优质相似病例供医生参考。

功能模块	细项	技术参数
智能问诊		根据循证医学逻辑，通过问诊路径的提示，引导医生完成门诊问诊。
病历书写助手	病历模板	提供常见的门诊电子病历模板，支持医生根据患者病情，一键采用较为贴合患者病情的病历，提高电子病历书写效率，病历内容可回传至 HIS 系统中。
	历史病历	支持医生查看、引用患者历史病历。
病历质检	▲实时质检	针对病历进行书写主观错误、病历术语不准确、诊断与主诉不符等问题，给出详细的质检提醒信息以及改进建议。
	病历质检分析	支持查看病历书写情况，包括病历质量展示、病历数量显示、相关占比等信息。

医学检索		基层医生可在系统中完成医学内容检索，系统实现医学知识检索结果的相关度排序展示，并帮助医生详细了解疾病知识和诊疗信息，包括指南文献等内容
辅 助 诊 断	▲疑似诊断提示	针对患者的临床表现（主诉、现病史等病历信息），智能推送疑似疾病诊断信息。
	▲诊断不一致提示	当医生诊断与辅诊建议不一致时，提供医生进一步问询内容，帮助医生进一步确认诊断。
	▲进一步问诊	基于患者电子病历、检验检查信息等内容智能分析处理，自动推送基层医生做出诊断需要考虑的其他信息，辅助基层医生进一步细化问诊。
疾病图谱		根据疾病的知识关联关系，帮助医生直观查看疾病关联的症状、体征等信息，从而更加全面的考虑患者病情。
▲常见用药建议		基于患者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等信息，通过智能分析处理给出常见用药建议。
常见检验/检查建议		根据患者辅助诊断结果中不同可信度的病症内容，给予基层医生下一步检验/检查提醒。

3.2.人工智能质控审核系统

人工智能质控审核系统以在线实时的方式将筛查出的人机诊断不一致和危重诊断病例自动提交给上级专家进行复审，同时基层医生在遇到危重疾病或诊断不一致病例时也可以主动发起咨询，由上级专家作进一步确诊后反馈至对应基层医生处，打造基层诊疗服务闭环。

功能模块	细项	技术参数
诊 中 病 历 信 息 提 取	病 历 结 构 化	系统支持通过自然语言处理和语义提取技术对病历内容进行自动结构化处理，将患者病历信息转换为结构化内容。
	病 历 关 键 信 息 提 取	系统支持对结构化病历内容进行提取。

风险监测与提醒	漏诊误诊病历检测	通过识别与对比病历中提取的结构化内容和患者健康摘要内容，对于影响诊断的关键信息进行分析，若出现关键信息不匹配或相违背，则作为漏诊误诊风险及时提醒。
	疑似危急重症病历检测	系统通过识别与对比病历中提取的结构化内容和患者健康摘要内容，对于可能导出的疾病内容进行分析。
风险等级评估	患者病情危急程度评估	系统提取最终的患者疾病内容，并对内容进行二次检测，当发现患者病历中仍存在风险时，参照患者的疾病诊断、预后情况、国家标准诊疗规范等内容进行分析。
	风险内容等级评估	系统支持对患者病情危急程度评估，系统对于检测出的风险内容进行汇总并进行总体的等级划分。
专家问题咨询		医生在诊疗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对专家审核意见存在疑问时，可在线向专家咨询。
审核任务提醒		系统会定时汇总待审核的数据，并通过消息推送给予专家提醒，专家可通过点击消息提示，快速查看待审核数据。
超时重发		若出现部分病历超时未审核的情况，系统会自动给其他在线专家推送相关病例。

3.3.运行监管系统

运行监管系统需以可视化形式展现基层医疗机构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实时数据动态，按照时间、行政区域和机构名称多条件精确展示基层医疗机构相关信息，内容包括病历数量、辅诊建议数量、医学检索数量等各类管理指标，可基于用户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内容包括病历质检、用户活跃度等，系统支持通过海西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界面进行跳转登录。

功能模块	细项	技术参数
门户信息服务		平台具备基于用户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挖掘作可视化多维度展示，包括但不限于：病历规范质检、用户活跃度等。

▲总体数据统计	数据看板实现监管平台总体看板，重点数据各端合计值，提供包括病历数及辅诊数，活跃用户等。
▲病历规范性监管	针对基层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书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等做出病历规范性监控，包含病历缺项与病历内容质量等的监控。
病历质量统计	系统实现病历质检效果看板，重点规范病历和不规范病历（例如病历缺项、“病历内容矛盾”、“病历内容无关”）统计数量。
诊断不一致分析	系统结合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预诊断，对与 AI 诊断不一致病历进行统计分析。提供与 AI 诊断不一致病历统计，支持按时间和行政层级查询统计。
报表统计与导出	系统支持相关的数据统计报表导出。

4.系统对接

本项目智慧基层应用系统需对接基层 HIS 系统和基层 LIS 系统。

二、互联网医疗应用

1.系统设计原则

1.1.先进性

采用先进、成熟的软件开发技术和系统结构，面向对象的设计方法，可视化的、面向对象的开发工具包括成熟的管理模式与先进技术、信息采集方法的先进性、体系架构和实现方法的先进性、运维符合项目管理的流程 and 规定等。

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没有涉及的先进技术、方法，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并在投标文件中介绍说明。

1.2.安全性

系统涉及院内患者各类隐私信息，因此需充分考虑信息安全性及保密机制。需设定合理的身份管理与认证、访问控制策略、数据安全策略、应用审计等内容实现安全隐私管理。系统建成后，中标方负责完成软件及硬件设施等保三级测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3.易用性

系统应考虑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要体现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洁、帮助信息丰富等特点。符合各类用户的真实需求及操作习惯，系统界面风格一致，让信息系统更易使用，更方便推广实施。

1.4.灵活性、维护性

为适应以后的发展，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裁减性、可扩充性和可移植性；系统的安装卸载简单方便，可管理性、可维护性强；软件架构设计应适应医院后续业务扩展，实现无缝衔接。

1.5.一体化

系统设计需遵循一体化的理念，确保平台数据由采集、存储、整理、分析到提取、应用的一体化，实现数据发生地一次性录入，然后被所有对该数据有需求的单位多次重复、不同层次使用，各模块之间要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清晰体现内在逻辑联系，并且数据之间必须相互关联，相互制约；保障该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及利用。

1.6.标准化

在保证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系统建设应遵循统一的开发原则，使用统一标准的数据元、数据字典和软件可重用构件库；系统所采用的信息分类编码和数据接口等技术标准也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或行业规范执行，系统的设计需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符合青海省、海西州卫健委等相关要求。

1.7.数据一致性、完整性

系统所采集和应用的数据必须准确、可信、可用、完整、规范及安全可靠，数据之间无歧义。数据库应包含医院全部资源的信息，便于快速查询，数据共享。服务器及数据库操作系统应提供正版软件。

1.8.合法性

系统首先必须保证与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一致，并能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信息的要求。

2.项目建设要求

投标方应制定完整的项目规划体系，确保各功能应用的实现。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可根据业务需求的变化，周围环境的变化，适当调整规划内容，中标方要根据采购方要求定制开发系统软件，但要保证整体规划的目标、方向一致性。基于国内、国际医疗行业规范标准，建设系统平台，平台具有开放性和共享性。系统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类型	要求
1	架构要求	采用云计算技术，支持虚拟化系统构架，基于云计算模式部署。服务器等硬件放在州人民医院进行维护，复用州人民医院的现有设备，补充不足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器硬件设备。
2		具备负载均衡能力，能够实现系统的热部署，保证互联网医院平台业务进行无感升级。
3		采用各业务模块微服务化设计，保障平台的性能。
4		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预留与各医院院内系统及其他信息系统的接口，以后可快速接入。
5	性能要求	具备高并发吞吐能力，数据接口并发处理能力不少于5000次/秒。
6		具备分类数据存储能力，针对不同类型的数据应采用不同模式的数据存储方案，支持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存储。
7		基于SOA架构设计，实现服务之间的松耦合，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
8	设计框架要求	采用三层（多层）分布式体系结构进行设计。
9		采用J2EE作为主要系统的框架，并以它为基础搭建整个技术架构平台。

10		采用 WEB 应用前后台分层设计，满足 WEB 应用规模不断增大的需求。
11		采用各业务模块微服务化设计，保障平台的性能。
12	安全要求	提供完善的安全设计，在大规模请求的冲击下，提供限流、熔断来保证后端服务的可用性，并提供调用追踪链进行业务追踪。
13		对院内系统具备安全保护措施，可设定安全阈值，在一定容量后主动中断对院内系统的请求，保护院内系统安全。
14		具备安全的加密设计，前后台数据传输必须进行加密。
15		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3.技术参数

3.1.互联网医疗统一入口

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三个文件要求，以州人民医院建设一家互联网医院，提供统一的互联网服务入口，支持海西州 15 家公立医院、7 家妇计中心、43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内外对口帮扶医疗机构、有合作协议的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入驻，对接已经开展线上服务的公众号、APP。为全州卫生健康系统领导了解全州线上线下医疗服务开展情况，为医护人员和居民提供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构建更加丰富便捷的惠民服务应用和更广泛的医疗健康服务生态。

以微信公众号和 APP 多种方式为居民提供统一服务入口，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卫生流程服务，缩短患者就诊环节，提高医疗机构服务效率，方便老百姓就医，提升群众的就医体验与获得感。

通过医生 APP、PC 端各种方式作为全州卫生健康系统领导了解全州线上线下医疗服务开展情况，为医护人员提供线上服务的入口，为居民提供医疗健康服务，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互联网医院相关手续审批，与采购人共同负责互联网医院的运营管理，提高互联网医院使用率。

3.2.互联网医疗基础支撑服务

互联网医疗基础支撑服务提供统一的用户授权管理、基础数据管理和核心能力支撑平台等功能，以线上医疗信息服务为中心，强调流程和服务的整合，为构建线上智慧医疗服务提供强大的支撑。

功能模块	细项	技术参数
用户和授权管理	医院信息维护	支持医院基本信息维护，包括医院名称、医院等级、医院地址、医院介绍和医院图片、特色科室介绍、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可以新增、修改，是否启用等，中标方要按照采购方要求新增需要采集的医院信息。
	标准科室维护	支持平台标准科室的查询，标准科室平台提供，若要修改需要系统数据库处理。
	业务科室维护	支持对诊疗科目、科室设置进行维护，与实体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范围同步，医院维护科室名称，科室介绍，科室对应开展的诊疗科目，以及对应标准科室等。
	医护信息维护	支持对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生、护士、药师、家庭医生团队人员等按照角色分工（按照国家卫生统计人员分工）进行信息配置，支持医护人员维护擅长领域、所获奖项等信息，支持由机构管理员进行审核；支持对平台用户进行管理，在此功能模块可以实现对平台用户的新增、修改、以及登录平台密码的初始化等操作。
	药房信息维护	支持对线上电子处方的药品目录、配送目录等进行管理。
	系统参数配置	系统中使用各参数的配置如代煎费、客服电话等。
	系统协议配置	系统中相关协议维护，包括咨询服务、注册服务、网约护士等。
	分成比例配置	医生收入与平台分成比例配置。
	字典管理	管理平台中使用各字典信息，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字典信息。
	系统角色维护	系统角色维护，包括新增角色、修改、是否启用以及菜单权限设置调整。
基础数据管理_就医服务	系统用户维护	后台管理使用用户的新增、维护、菜单。
	日志管理	支持对操作事务进行监管并留存日志。
	菜单管理	支持医生端、监管端、患者端系统菜单的管理，包括增加、启用、停用菜单功能，以及菜单顺序，名称的修改
	预约挂号记录	通过日期，医院、订单状态，用户关键字等查询预约挂号订单记录。
	挂号支付	通过日期，医院、支付状态，用户关键字等查询挂号支

	记录	付记录。
	诊间支付记录	通过日期，医院、支付状态，用户关键字等查询诊间支付记录。
	预交金记录	通过日期，医院、支付状态，用户关键字等查询预缴金充值记录。
	加号申请记录	通过日期查询某个时间段，用户加号申请和医生安排情况。
	复印订单记录	通过日期，预约类型，申请状态等查询证病历复印申请记录。可以对相关申请进行快递或窗口自取操作。
	病历复印配置	支持申请病历复印模块的复印信息、注意事项、快递费用、拒绝理由、复印费用的具体内容配置
基础数据 管理_接 诊管理	续方医生设置	添加可以进行慢病续方的医生
	续方订单管理	查看续方订单记录详情并支持导出
	名医推荐设置	添加推荐的名医推荐，可以设置显示页面顺序和取消推荐等操作。
	热门医生设置	添加首页推荐的热门医生，并可以设置医生的排序。
	推荐科室设置	添加推荐的热门科室，并同时可以设置热门科室的图片，显示顺序等。
	咨询医生设置	可以设置医生为某个专项进行咨询，如用药、体检等。
	咨询订单记录	通过日期，咨询状态，收费状态，用户关键字等查询咨询订单记录。
	医患关系列表	查询医患之间的关注情况和会话信息，包括关注的时间，最后会话时间等。
	群发消息记录	查询医生群发消息的记录，包括群发时间，群发内容，消息类型等。
	诊间订单管理	查看网络门诊订单预约和视频进入情况。
基础数据 管理_运 营管理	患者注册管理	用户注册信息的查询，以及用户关联就诊人、预约记录查询，可以给用户重置密码。
	患者证件类型	患者注册可支持证件类型维护
	名医知道	医生发布名医知道内容记录，可进行推荐。

	记录	
	资讯文章维护	发布平台图文相关的资讯文章，支持外链模式，通过可以对资讯分类显示。
	敏感词日志	运营人员实时监控到咨询等业务中一些敏感词的日志并查询对应用的业务
	评价管理	运营人员可以评价信息设置隐藏或查看
	投诉建议	支持患者提出的投诉建议内容进行查看和处理。
	广告页配置	自主配置各个端，每个广告位，并可以设置跳转，显示顺序等。
	启动页配置	自主配置用户 APP 和医生 APP 的启动页。
	名医知道分类	维护名医知道分类，在维护名医知道记录时使用。可以将名医知道记录进行分类
	资讯分类维护	支持按医院进行维护资讯分类，可以在维护资讯文章时进行使用该分类。
	敏感词配置	设置敏感词，在交互沟通时发现敏感词进行脱敏处理。
基础数据 管理_药 事服务	疾病诊断维护	维护开处方过程中开下具的诊断及对应编码
	药品字典维护	维护药品相关属性字典，如药品用法，单位，频次等。
	药品信息维护	维护药品库，包括类别、名称、剂量、单位、价格、产地、拼音码等
	药房信息维护	管理和平台合作的药房及地理位置等
	药房库存设置	设置药品是否有库存。
	药房药师设置	管理各药房使用药师的账户
	物流厂家设置	配置支持的物流公司、费用等
	库存变更记录	查询药品的库存变更明细记录。
	价格变更记录	查询药品的每次价格变更记录。
	外配处方	查看需要外配的处方订单，进行发货等操作。

	订单	
	处方信息记录	查看平台开具的处方的详细信息及当前状态。
基础数据管理_财务管理	退款订单管理	通过日期，退款状态，退款编号等查询退款订单记录，并可以发起退款确认操作。
	医生收入管理	通过日期，医生姓名，医院名称等查询医生收入和提现。对医生发生提现申请进行确认。
基础数据管理_消息中心	消息通知	针对患者可以进行患者 APP 消息推送。
核心能力支撑平台	AI 核心能力支撑平台	AI 能力引擎服务，支持语音合成、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等核心服务能力的调用和控制，提供配套日志存储、运营分析和运营监控套件。
	资源管理	投标产品应支持对互联网医院医生排班、医生号源、检查排班、检查号源、护士排班、护士号源等功能进行设置和维护。应支持医生排班、医生号源等资源的多级管理。应支持使用开关模式对开诊/停诊的模式进行选择。
	挂号规则	投标产品应支持对线上预约的号源及预约挂号规则进行可视化配置，应支持根据业务需求自由配置号源释放规则，并应支持通过后台可视化配置预约挂号规则，包括单个就诊人预约挂号次数上限、单个就诊人最多预约相同医生次数等。
	提醒文案	投标产品应支持根据不同业务流程及业务规则调整提醒文案内容。
	业务监管	监管端：投标产品应支持对互联网医院各项业务的实时查询监控服务，如咨询、预约、复诊、电子处方等具体业务查询，提供多种图表化显示。 支持通过点选具体业务查看该业务详情单，支持点选展示各业务患者信息列表，支持点选单个患者展示患者信息，支持查看电子处方等业务的全过程追溯监管，支持对患者、开方医生、诊断、开方时间、药品信息、处方状态等进行实时查询和监控，实现电子处方全过程监管。支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手机端、监管大屏查看互联网医院业务的诊疗服务监管数据。 支持对互联网医院的服务效能核心指标进行统一展示，

	支持根据各种不同业务的数据情况进行汇总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指标汇总数据、变化趋势、业务类型分布分析、医生业务量排名等，支持通过选择时间段快速查看各业务类型的统计分析。
数据仪表盘	支持对互联网医院的运营数据通过图表等直观方式进行展示分析，提供不同人员对互联网医院的运营情况进行分层次分内容的展示。具体功能应包括互联网医院服务使用情况分析、画像分析、收入分析、预约挂号分析、咨询分析、处方分析、随访分析、远程医疗业务分析、用户分析、整体分析等，按照互联网医院相关业务进行分类分析。
评价管理	支持在平台查看各医院医生评价信息，包括评价医生、评价内容、申诉状态等详情，支持预设敏感词或敏感词组，支持自动对敏感词进行过滤。
消息管理	1、消息模板配置 支持对消息模板的查询与修改，支持对消息模板的编辑。 2、群发消息 支持对用户群发送消息，支持立即发送和定时发送。 3、消息列表 投标产品支持根据发送对象、消息类型和消息状态进行查询，对发送失败的消息重新发送。 4、消息统计 支持对消息发送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包括发送数量/业务类型分布等
新冠护航系统	全面管理患者的入舱、出舱过程，及在舱期间和出舱后的居家隔离期间的每日自查直报和数据统计、分析、呈现为有效管理新冠肺炎患者的大量集中入院/出院提供有效工具。

3.4.居民就医服务

借助互联网技术，为医院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流程患者服务平台，有效实现医院诊疗辅助服务的互联网化，旨在构建更加便捷、惠民的入口平台，提高医院服务与管理的效率，拓展医院服务与管理的内涵。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功能模块	细项	技术参数
智能导诊	推荐问	支持推荐问题，显示推荐问并可查看更多推荐问。

	智能联想	患者输入信息时，根据输入的文字，推荐常见问。
	▲ 症状描述	支持使用语音、点选、文字多种方式描述不舒服的症状。
	部位图选择	根据症状判断是否需要显示人体图，患者可选择部位图。
	症状释义	给出患者伴随症状或其他病情信息选中时，对于生僻词，会给出释义提示。
	矛盾判断	支持判断输入症状与年龄、性别矛盾并进行提示。
	科室推荐	根据患者描述的疾病或症状推荐就诊科室。包含下述两种情况： 1）如描述的为症状，会给出推荐就诊科室，点击进入科室的医生列表页；同时会给出补充病情的入口。 2）如描述的为疾病，会给出推荐就诊科室，可点击进入科室医生列表页进行挂号。
	医生推荐	支持根据患者描述病情，结合医生历史诊疗记录以及号源等信息，为患者推荐最合适的医生。
	科室介绍	支持点击科室进行科室介绍信息查看、医生信息查看，支持查看在乡镇卫生院就诊、住院及医院就诊、住院的医保政策宣传。
疾病 AI 自查	多轮问诊	支持根据患者的初始描述或每一步的选择，自动生成下一步问题；可将多个问题一组直接显示问询；支持重新输入。
	实时反馈	支持问诊过程中，实时显示置信度最高的疑似患病，以及该病的置信度；支持问诊过程中，实时显示问诊进度。
	结束问诊	支持在自查过程中，主动结束问诊。
	病情分析报告	支持生成病情分析报告；可查看历史自查记录。
	循证来源	患者可以查看自查报告循证证据来源。
	▲ 疑似患病结果	患者填写完全部的问诊问题或中断问诊后，会根据患者填写的问诊问题，给出概率最高的三个疑似患病。可查看疑似患病推荐逻辑、疾病知识图谱，或跳转进行预约挂号。
	风险提示	根据自查生成的疑似患病，显示风险提示。
	疾病知识推荐	支持根据自查疑似疾病，给出对应的知识推荐。
	推荐科室	支持根据自查疾病，推荐患者就诊机构、科室。

	推荐医生	支持问诊结束后，根据患者自查结果生成推荐医生，方便患者挂号。
	更多科室	问诊结束后，除病情分析报告、推荐医生，支持患者查看更多推荐科室。
	医生列表	点击推荐科室后，进入医生列表页。
	医生筛选	1) 支持按照科室进行查找医生； 2) 支持按照价格等因素进行医生查找； 3) 支持按照职称等条件筛选医生。
	医生介绍	支持查看医生详细信息，包括医生介绍、医生擅长、医生职称等信息。
	历史病情	支持患者查看历史的自查结果。
统一预约挂号	预约挂号	支持患者线上选择科室和医生进行预约挂号，支持多机构，多院区和分时段预约。 1) 需要提供预约挂号常用门诊类型设置，如普通门诊、专家门诊、专病门诊等。 2) 应支持分时段的号源进行预约挂号，可根据 HIS 号源的时段划分进行展示； 3) 应支持用户为其他就诊人预约挂号； 4) 应支持自动推送消息给患者，如预约成功、预约挂号成功、医生停诊等。
	▲当天挂号	支持患者线上直接挂当天该院开放的号源，在线支付挂号费。 1) 支持用户为其他就诊人预约挂号； 2) 支持自动推送消息给患者，如预约成功、预约挂号成功、医生停诊等。
	接口配置	接口配置包括下列接口，基础信息接口（医院、科室、医生等），用户信息接口（用户注册、认证、查询、密码、就诊人管理等），排号信息接口（排班、号源、评价等）。
	系统配置	渠道信息维护、运行服务监管、平台操作日志等。
	挂号查询统计	医院预约统计、科室预约统计、医生预约统计等信息。
在线支付	预约支付	患者在完成预约挂号后，支持在微信公众号上进行预约费用的在线支付。支持为在线支付添加时间限制标签，超过支付时间限制，则号源将返回预约号池，提高号源使用效率。支持取消预约后，费用按原渠道返回给患者。

	门诊缴费	支持门诊缴费功能，方便患者查询门诊待缴费记录和历史缴费记录，并通过微信、支付宝、医保卡支付院内门诊流程中产生的费用。通过支持支付宝、微信通过手机进行人脸识别付费。 详细要求如下： 1) 支持按就诊人查询门诊处方，通过微信、支付宝、医保卡支付在线缴费； 2) 支持多个处方合并支付； 3) 支持查询在线已缴费记录。
	住院预交金	患者可以在线缴纳住院预交金（包括微信、支付宝）及查看预交金缴纳历史；患者查看充值记录、每日清单和汇总清单；每日清单可以通过选择日期查看某一天的清单。 患者可以在线缴纳住院预缴金，并查看自己的预交信息，包括已产生费用、已交款金额、预交款金额、剩余金额。 当预交金不足时，提醒患者尽快增加预交金。
▲排队叫号		（1）排队查询 应支持患者在挂号后，在手机端查询排队信息，了解目前队列人数及自身号码，及时掌握医生目前问诊速度，合理安排时间。 （2）过号提醒 当号源队列前面还有 5 名或以内患者时，支持以微信或短信方式通知患者，避免患者错过就诊时间。
检查检验报告查询		患者在医疗机构进行医技检查之后，支持随时通过微信公众号查询自身的医技报告。 微信公众号能自动推送提醒信息给患者，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可以第一时间查看个人的检查检验文字、影像报告结果。 患者应能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查阅，支持查阅历史报告，支持查阅关联的其他就诊人的检查检验报告。 对于检验项目报告中的异常值，在文字报告中醒目标注，方便患者快速了解到异常情况。
就诊人管理		就诊人管理：支持为 5 位以内的就诊人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并帮助就诊人进行预约和支付，扩大微信公众号受众范围。

	居民电子健康卡管理：支持为就诊人添加居民电子健康卡。
线上就医评价	支持患者在线上就诊环节结束后对医院、医生的各项服务进行满意度服务评价； 支持敏感词过滤、发布等级管理、评价审核等方式，自动对患者就医评价进行审核和监管。
个人中心	1) 居民可以在线自行管理自己的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联系方式、居民电子健康卡信息等）；支持对自己的关注医生进行管理；支持查询预约、咨询记录。 2) 居民可以查看个人的检查检验报告、处方信息。 3) 居民调用州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获取历史就诊记录等。
名医知道	根据病种推荐和查看医生发布的科普内容，患者可以选择性查看医生的科普音频和医生介绍。智能匹配患者疾病，推送相应的健康资讯、健康知识、健康教育讲座等。发布医疗、医保等相关政策，疫情防控相关知识、疫情防控就诊流程等。支持对相关的资讯进行分享，扩大健康资讯的影响范围。
医院介绍	方便不同的患者人群通过多种途径来了解医院的医院介绍、医院导航、楼层导航、科室介绍、专家介绍、就医流程等内容，满足不同层级的需求。
实名认证	支持患者个人身份实名认证，通过身份证上传和人脸识别对比，判断是否为患者本人。支持患者实名认证通过后发起互联网医院业务。
健康档案调阅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供 H5 格式数据对接的前提下支持居民通过微信调阅个人基本档案、随访记录、专项档案、生理指标、体检报告、就诊信息。需支持居民在得到家人授权的情况下调阅家人的健康档案信息。 个人基本档案：支持调阅自己的个人基本档案信息。 慢病随访记录：支持调阅自己的慢病随访记录。 诊疗信息：支持调阅门诊就诊记录、检验检查报告、出院小结。 体检报告：支持调阅个人的体检报告。 专项档案：支持调阅慢病专项档案、孕产妇专项档案、婴幼儿专项档案。
病历下载	在下载复印门诊病历信息时，通过人脸识别验证信息。

蒙藏医院制药配发	支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向能够开展蒙藏药制剂的医疗机构申请配发蒙藏药，支持同意申请，进行药物配送，支持取消申请等。
----------	---

3.5.在线咨询诊疗服务

通过为医院打造在线咨询诊疗服务平台，为医生及患者提供在线图文咨询、在线音视频咨询、慢病续方等服务，减少医患沟通成本，提高患者就医满意度。

功能模块	细项	技术参数
患者在 线图 文 咨 询	找医生	支持患者通过科室、服务类型、医生姓名查找医生。
	医生名片	支持患者查看医生个性化名片,包括医生简介、医生特长、医生服务、坐诊时间、医生文章等。
	关注医生	支持患者通过查找医生,可以查看关注医生,微信分享医生名片给其他人。
	▲图文咨询	支持患者通过图文交流方式咨询医生,上传病历资料供医生参考,上传的病历资料图片能显示在患者的病情信息中,医生可以通过医生端 APP 中查看患者的病情信息。患者可通过语音方式,预约时间向医生发起咨询。
	用药咨询	支持患者通过图文交流方式咨询药师用药相关问题,已经在医院看过病的患者输入身份证信息后,医生可在医生端自动获取处方信息。支持患者咨询前上传病情、药品等资料。
	科室咨询	支持患者快速向对应科室发起图文咨询,咨询前需要上传病情资料。
	敏感词过滤	支持医患沟通中敏感词过滤,支持敏感词库更新、定制。
在线复 诊	复诊申请	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发起复诊申请,支持患者输入身份证信息后医生端查看历史就诊病历,支持患者上传相关病历资料。 支持患者选择复诊时间,支持预约和当日挂复诊号源等模式。
	复诊缴费	支持患者复诊申请时对复诊挂号挂号费用的多种方式的在线支付。

	在线接诊	支持医生在线通过微信公众号、APP 进行接诊，根据患者提交的申请信息与患者进行图文、语音和视频三种形式的医患交流。
	在线电子病历	医生能够在线查看患者复诊申请时上传的电子病历资料，或者在医院就诊匹配的电子病历信息，了解患者的历史病情，医生能够在线为复诊患者书写门诊病历。
患者在 线音视 频咨询	语音咨询	支持患者向指定医生发起语音咨询申请，医生接诊后，接收医生发起的语音通话，进行在线语音咨询。
	▲视频咨询	支持患者向指定医生发起视频咨询申请，在医生接诊后，接收医生发起的视频通话，进行在线视频咨询。
患者网 络门 诊就 诊	在线预约	支持患者线上选择科室和医生线上就诊的预约挂号，支持患者病情资料上传。
	签到取号	支持患者签到取号，提前进入诊间候诊。
	在线候诊	支持患者在线预约成功后，就诊当日进入候诊队列，并支持查看实时排队情况。
	就诊准备	支持患者就诊准备，医生即将接诊。
	视频问诊	支持患者通过视频方式与医生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完成在线就诊。
	预约记录	支持患者历史预约记录查询，回溯历史就诊详细情况。
	预约取消	支持患者根据自身情况取消预约。
	联系客服	支持客服电话设置、患者便捷获取，帮助患者通过客服实现线上就诊相关的问题和事先准备等事项咨询。
患者慢 病续方	申请续方	支持慢病患者进行线上续方申请。
	▲历史处方续方	支持患者检索平台内历史处方进行续方申请。
	拍照上传续方	支持患者通过拍照上传的方式进行续方，上传内容包括处方开具医院、医生、图章、患者诊断信息等。
	续方记录查看	支持患者查看续方记录及详情。
药品库存判断		支持开方时系统自动查询医疗卫生机构系统药品库存信息。
处方线上支付		投标产品应支持处方缴费信息推送至患者移动端，患者可直接通过移动端在线支付线上所开的电子处方费用。
医生在 线图 文咨 询管	图文咨询	支持医生对患者发起的图文咨询申请进行回复或拒绝，支持图文和语音回复。支持患者回复条数限制，支持医生赠送用户咨询回复条数。支持统计医生拒绝次数。

理	用药咨询	支持医生对患者发起的用药咨询进行响应,支持医患图文沟通, 解答患者药品用法、剂量、禁忌等专业问题。
	科室咨询	支持医生“抢答”患者提交到本科室的咨询问题,支持医生通过图文方式与患者在线沟通, 解答患者疑问。
	精选设置	支持医生对于经典的、代表性咨询,可以设置为精选,脱敏后供其余患者查看。
	病历查询	支持医生跨院区查看患者其他医院内的病历资料。
	最近消息	支持消息通知,推送医患咨询,关注的患者等消息,以及相关业务详情查看。
医 生 在 线 音 视 频 咨 询 管 理	咨询排程	支持医生对音视频咨询进行时间排程,医生根据自己的时间, 安排咨询服务的时间, 系统自动通知患者排程时间。
	语音咨询	支持医生接受语音咨询订单,并向患者发起语音通话,进行在线语音咨询。
	视频咨询	支持医生接受视频咨询订单,患者发起视频通话,进行在线视频咨询。
	录音录像	支持语音、视频咨询全过程录音录像,发生纠纷时时事件回溯。
	咨询列表	支持音视频咨询订单按照订单状态进行统一管理。
医 生 网 络 门 诊 接 诊 管 理 (PC 端)	网络门诊 接诊	支持医生今日门诊查看, 快速开展当天工作。
		支持医生查看未来七天门诊预约情况,提前知晓后续工作安排。
		支持历史就诊记录查看, 查看就诊记录、患者就诊病历。
		支持候诊准备提醒,提醒患者做好准备,医生即将开始问诊。
		支持医生通过视频互动方式与患者进行在线问诊。
医 生 慢 病 续 方 管 理	同意续方	支持医生根据患者提交的信息判定患者是否符合续方条件, 同意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续方。
	拒绝续方	支持医生拒绝不符合条件的续方申请, 并给出拒绝理由。
AI 语 音 病 历	AI 语音电 子病历	支持利用语音识别技术进行病历的补充与修订。
AI 辅 助 诊 断	AI 辅助诊 断	支持根据患者病情描述,进行医学认知推理,推荐可能的疾病。
AI 病 历 质 检	AI 病历质 检服务	支持对医生编写的电子病历进行 NLP 处理, 医学认知推理, 进行病历规范性和合理性进行质控, 提示医生。

3.6..处方流转平台

处方流转平台支持电子处方管理、处方签名、药师审方、发药与配送，方便患者购药。

功能模块	细项	技术参数
电子处方管理	电子处方	支持医生线上开具西药方、中药方。
	历史处方引用	支持患者线上、线下就医历史处方推荐，根据患者病情、诊断结果推荐历史处方，供医生快速选择。
	处方签名	支持与第三方公司电子签名对接，对自己的电子处方电子签名，如各医院没有电子处方的情况下可直接使用投标供应商对接的电子签名厂商，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医生在为患者开具电子处方、药师审方时，必须进行 CA 电子签名，保障处方单的真实有效。应提供电子处方认证服务，应支持扫描识别处方单上二维码查看医生的 CA 认证信息。
	处方模板引用	支持医生自定义常用的处方模板，针对常见疾病快速应引用开方。
	处方模板管理	支持医生自定义处方模板，新建、修改、删除，增改模板中药品等。
药师审方	药师审方	支持药师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电子处方有效性进行审核。电子处方将通过审方系统第一时间进行推送，药剂师可进行审方。 支持药师调阅患者电子病历，支持药师通过平台电话联系开方医生，药师审核后的处方才具备有效性，支持药师电子签名。若处方审核不通过，处方将退回给医生进行修改。
AI 辅助审方	AI 辅助审方	支持 AI 辅助审方，AI 事先进行用药物遴选、用药剂量等合理性校验，提示药师不合理的处方。
	合理用药	支持根据诊断、患者病历和药理学理论对医生开具的处方从药品的用法用量、配伍禁忌、药物遴选等维度进行分析，验证医生开具的处方是否合理。若存在不合理，提醒医生用药不合理的原因。
发药与配送	药房发药	药房可以对用户选择到院取药，用户来取药时进行发药操作。
	药品配送	药房可以对用户选择配送的处方，登记物流信息进行配送，应支持患者在线填写配送地址，支持处方费用选择线上支付或货到付款。
处方下载		支持患者下载电子处方，患者可凭借处方单至第三方药店自行购药。
消息提醒		支持在线诊疗业务过程中，通过系统消息提醒各环节流程注意事项，应包括审方提醒、配送提醒、取药提醒、系统

	消息提醒等，提醒医生、患者等相关业务进程。
--	-----------------------

3.7.互联网+护理智能服务平台

互联网+护理智能服务平台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为主，为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的患者提供居家网约护理服务，比如上门打针、输液护理、清创护理、康复护理等。与此同时，平台也会实时记录护士位置保障护士安全。

功能模块	细项	技术参数
患者端	线 上 护 理 咨 询 服务	支持患者或家属通过图文或音视频的方式向护士咨询护理服务。
	护 理 预 约 服 务	支持患者或家属根据需要申请护理项目及服务团队或个人后可描述病情，并应支持调用患者历史记录和支持患者上传病历资料供护理人员参考，申请进行护理上门服务。护理申请时应支持勾选签订护理服务协议。
	护 理 服 务 评 价	支持患者或家属在护士服务之后对服务进行评价。
护士端	线 下 上 门 护 理 服务	支持护士按照订单到线下为居民进行护理服务。
	护 理 指 导 服 务	支持护士通过移动端利用碎片化的时间回复患者，并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向患者提供专业护理指导意见。
	一 键 报 警	支持护士端一键报警，应支持自动调用手机紧急机制并拨打报警电话。
	护 理 记 录	支持护士在护理服务结束之后，填写服务小结以及备注等内容，来记录这次服务。
	线 上 护 理 咨 询	支持回复用户通过图文、语音、视频在线咨询提出的护理咨询问题。
	耗 材 收 费	在护理过程中若产生多余的耗材支持护士端录入费用并且用户扫码收取费用
管理端	订 单 管 理	支持管理员评估患者信息，查看订单项目信息并且根据实际情况将订单安排给合适的护士进行上门服务，并且设置服务时间。
	安 全 监 控	支持在后台查看正在进行上门服务的护士位置以及服务超时预警提醒。
	数 据 维 护 管 理	支持对服务分类、服务项目、耗材信息、医护人员设置、热门科室设置、废弃物管理、处理地址进行维护；
	数 据 统	对所有护士、科室按照成交费用、订单量、服务量等指标

	计	进行数据的统计和展示；
--	---	-------------

3.8.远程会诊双向转诊

双向转诊、远程会诊	在海西互联网医院微信公众号上海西州已经建设的远程会诊双向转诊系统无缝对接。
检验检查转诊	1、基于医技检查平台，根据患者病情需要，支持医生在线向上级医疗机构发起检查检验预约申请、预约检查项目和日期； 2、患者在预约当日可凭预约凭证直接去预约医院缴费检查； 3、完成检验检查后，医生和患者查询检验检查结果；

3.9.健康管理

健康管理	以患者为中心，通过平台实现自动随访跟踪服务。智能随访需要提供如下功能： （1）患者信息管理：通过对接 his 拉取患者信息，也可通过新增、导入两种方式创建患者信息。包含患者姓名、电话、性别、年龄等基本信息，以及主要诊断、就诊时间、主治医生等就诊信息。 （2）患者随访计划管理：支持根据患者的主要诊断、就诊时间创建对应的随访计划。 （3）智能语音外呼随访：针对进行门诊随访、满意度调查等业务需求。用户可以按照业务要求设置电话外呼规则，例如指定电话外呼时间段，指定电话未拨通办法策略等预制策略。系统按照预制策略进行外呼任务调度，按照规定计划完成各项任务。 （4）短信随访：可使用短信快速群发短信，让患者及时了解信息。也将电话和短信配合使用，打完电话后再将一些重要信息以短信发送到患者手机上，便于患者关注重要信息。支持用户查看短信的发送状态、发送记录。 （5）随访异常结果自动提醒：根据患者是否接通电话、患者在人机交互中是否回答有出现病情未控制的情况，系统可将此异常情况自动筛查出来，生成待办任务，由人工进一步人工跟进处理。 （6）随访结果统计分析：系统会智能分析每次外呼结果，支持用户查看历次外呼信息，包括外呼时间，接通人数，应用话术等，以及每次外呼的具体信息，包括外呼接通情况，患者回复的分类结果，患者回答的明细内容等。支持查看每个患者的详细信息，听取互动
------	--

	录音，查验调查结果。
--	------------

3.10.家庭医生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居民端	家庭医生网上预签约服务	支持居民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合适的签约医院和签约团队申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同时也可以申请签约服务包。
2		家庭医生服务项目预约	支持居民根据自己需要申请预约签约服务包里面的服务项目。
3		在线健康咨询服务	支持患者在签约有效期内向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发起健康咨询服务。
4		在线宣传	支持宣传老人年、孕产妇、儿童、慢病等信息，支持家庭医生询问居民是否在家等信息。
5	医生端	家庭医生网上预签约审核	支持团队管理员对居民的预签约进行审核。
6		家庭医生服务项目预约	支持家庭医生根据患者的服务订单进行相对应的服务。
7		在线健康咨询服务	支持团队医生对患者的健康咨询进行回复。

4.系统对接

与省监管平台对接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青海省的相关要求，完成与青海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接工作，满足监管要求。
与海西州平台对接、海西州各级医疗卫	互联网所需数据可以从海西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获取，如海西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供的数据效果不佳，再与海西

生机构信息系统对接	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医院信息系统对接（除天峻县藏医院、都兰县蒙藏医医院、乌兰县蒙医院）。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中标方负责相关系统对接费用。
与现有远程会诊、双向转诊系统对接	与远程会诊、双向转诊系统对接，将远程会诊、双向转诊系统嵌入到互联网医院中。
与省卡管平台对接	与省卡管平台对接，在互联网医院申领健康卡、并使用健康卡就医。
与医保系统、支付宝、微信对接	实现各种方式线上缴费等。
与州区域心电、区域影像对接	实现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实现患者在互联网医院查看检验检查记录。
与物流对接	实现配药服务

5.硬件参数

序号	产品	参数	数量
1	服务器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光交。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4U 处理器：支持 4 颗 Intel 至强可扩展处理器,本次配置 4 颗 Intel Xeon 处理器金牌 5117 ≥14C，主频≥ 2.0GHz； 内存：配置≥256G 内存，TruDDR4 2933MHz，最大支持≥3TB 内存扩展。 硬盘：配置≥3 块 480GB 2.5 ‘ 固态硬盘，可选支持≥16 个 2.5 寸硬盘扩展机型；可支持切换 SAS/SATA/U.2 硬盘不用更换背板；支持前置直连 U.2 NVMe SSD 硬盘；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可支持 RAID 0/1。 Raid 卡：支持 0/1/10/5/50 RAID 级别，可选 RAID 6/60，缓存≥2GB； 网络接口和 HBA 卡：配置千兆以太网电口≥4 个，配置主机管理端口，配置 16GB 双口 HBA 卡≥1 块。 电源：满配热插拔冗余电源 1600W，支持 240V 高压直流； 冷却系统：支持 6 个带故障预报警 (PFA) 功能的冗余热插拔系统风扇； I/O 扩展：最大支持 13 个 PCIe 插槽，包括一个板载的 LOM 接口和一个为 M.2 适配器预留的与用接口,可支持两个 PCIe 3.0 用于 M60 GPU, 服务器三年质保。	3
2	虚拟化软件	国产自主研发品牌，支持裸金属架构，全虚拟化和半虚拟化的技术。提供虚拟机之间隔离保护，任意虚拟机发生故障均不会影响到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虚拟机支持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	12

	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提供性能监控功能，对 CPU、内存、网络、磁盘等指标的实时数据统计，并能反映目前物理机、虚拟机的资源瓶颈。在图形管理界面中提供 IP 资源池管理功能，IP 资源由系统从 IP 资源池统一分配和变更 支持虚拟磁盘的在线扩容，支持存储池的在线扩容，可以聚合多个逻辑卷（LUN）。支持软件定义的分布式存储，支持单台物理服务器上计算存储融合（超融合）的部署模式。支持资源池负载均衡功能，根据集群内主机负载状况自动均衡虚拟机的分布。支持动态电源管理，根据策略，当资源池负载较低时，自动将虚拟机集中到某一部分物理机上，将其他物理机进入休眠状态，达到节能效果；当资源池负载较高时，自动唤醒休眠状态物理机，将虚拟机均衡分布，保证业务高效运行。支持在线的虚拟机迁移功能，都可以在不中断用户使用和不丢失服务的情况下，实现虚拟机在集群内或跨集群的不同物理机或存储之间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支持 High Available 功能，当集群中的主机硬件发生故障时，该主机上的虚拟机可以自动在集群内的其它物理机上恢复运行 对于开启了 HA 的集群，支持在管理图形界面中查看对应 HA 日志中虚拟机的迁移情况，如迁移触发的时间、完成情况及迁移目标主机。提供 Network I/O 精细化划分能力，支持精细划分虚拟机级别的 I/O 流量，实现对不同级别的虚拟机 I/O 流量控制。支持资源池计算资源的动态分配，同时支持对虚拟机所拥有的资源进行再分配，保障业务系统的服务水平。单根 I/O 虚拟化（SR-IOV）支持，可将 U 盘、加密狗等 USB 设备映射到虚拟机上支持客户端 USB/ISO 直通支持直接访问裸设备，可以直接将本地硬盘或者外置逻辑卷（如 FC SAN 和 iSCSI）映射给虚拟机使用。可以配置虚拟机组，。可以设置虚拟机随物理主机自动启动。通过图形界面设置虚拟机 vCPU 和物理 CPU 绑定。支持内存配置调整，可以设置内存模式为预留、共享、专享、自定义等多种模式。每个虚拟机可以支持虚拟多路 CPU（vSMP）技术以及 NUMA 技术，以满足高负载应用环境的要求。支持热添加 CPU 和内存功能，在不对用户造成中断的情况下，根据需要为虚拟机部署更多 CPU 和内存。支持虚拟机关机、开机、挂起、恢复、批量创建虚拟机，在线、离线克隆虚拟机，设置虚拟机 BIOS 启动顺序项虚拟机支持虚拟显卡，可在虚拟机管理界面上展示直通虚拟显卡的信息。支持虚拟机的导入导出功能。。。	
	存储设备管理：支持通过调用存储设备的开放接口实现对存储设备的纳管，主要操作功能包括 LUN 的划分以及映射。平台支持 AD 域用户联动，可通过添加 AD 域相关信息，添	

		加 AD 域账号，登录时实现 AD 域权限认证。支持对角色的数据权限、操作权限进行划分，不同角色可对应不同的数据查看权限及资源操作权限。支持用户添加自定义角色，自定义角色的权限及名称；可对用户设定登录口令卡，登录时对账号、密码及对应口令卡双重校验。提供资源池、主机、存储池资源报表以及操作日志报表功能，并支持导出功能。单台物理机可以支持 1024 个虚拟机。物理机内存支持 16TB。每台物理服务器可以支持到 512 个核心。每台虚拟机可以支持 128 个 VCPU。多台物理机可以实现虚拟化集群，一个集群内的物理机数量可达到 128 台。支持现有市场上主要服务器厂商的主流 x86 服务器。兼容现有市场上主流的存储阵列产品，如 SAN、NAS 和 iSCSI。兼容现有市场上主流的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Redhat Linux、Suse Linux 等。。PowerVM 虚拟化虚拟机管理：支持 PowerVM 虚拟机的基本操作，如开关机、控制台、挂载 ISO、同时可通过模板、ISO 库快速部署虚拟机，。	
3	存储	1. 控制器：冗余双控制器架构，控制器为双活工作模式，可支持 FC、iSCSI、SAS 协议 2. 数据缓存：缓存（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或 NAS 缓存、FlashCache、PAM 卡，SSDCache 等），本次配置要求$\geq 128\text{GB}$ 3. 磁盘：双控最大可扩充磁盘数≥ 480，支持 SAS、NL-SAS、SSD 盘，支持不同容量、不同类型的磁盘混合安装，本次配置 1.8TB SAS 硬盘≥ 9 块 4. RAID 种类：支持多种工业标准 RAID 存储方式混用，包括 RAID0/1/10/5/6/及动态磁盘池技术。支持 RAID 组动态扩展，在线升级等。要求存储设备支持全局动态热备技术。在配置动态磁盘池时，磁盘热备功能通过磁盘剩余空间实现。满足多块盘（大于 3 块盘）非同时故障时，数据依然安全可用。无需占用单独热备盘。 5. 二级缓存技术：支持 SSD 盘的智能二级缓存加速技术，可以将 SAS、NL-SAS 上的热点数据自动缓存至 SSD 盘，实现热点数据的加速。 6. 前端服务器接口：最大支持 12 个 10Gbps 以太网口或 8 个 25Gbps 以太网口或 12 个 16Gbps FC 接口或 8 个 32Gbps FC 接口或 8 个 12Gb SAS 端口，本次配置 12 个 16Gbps FC 端口 7. 后端磁盘接口：双控≥ 4 个 12Gbps MiniSAS 端口 8. 存储快照与克隆复制：提供存储快照与克隆复制功能，支持针对主流应用（如：Oracle、SQL、Exchange、SAP 等）和虚拟化环境（如 VMware、Citrix、Hyper-V 等）	1

		9. 精简配置：提供精简配置功能，提高存储利用率 10. 设备兼容性：支持业界主流平台（Windows server、UNIX、LINUX、VMware、Citrix、SuSE 及 Redhat 等），兼容操作系统 Cluster 以及多路径管理功能，兼容 NBU/NetWorker/CV/TSM/DP 等备份管理软件，兼容 Oracle/Informix/Sybase/SQL Server/DB2 等数据库，支持主流应用软件、中间件、安全、邮件、OA、第三方工具等软件；支持具备通过 SNMP 协议由网管系统对阵列告警进行统一采集处理的能力 11. 数据复制：配置同步复制、异步复制功能 12. 功能要求：支持动态容量，支持磁盘休眠，免费提供多路径管理功能，无主机连接数限制； 13. 基本技术性能要求：最大逻辑卷数量≥ 2048，支持磁盘分区/最大分区数≥ 512，支持动态改变 RAID 方式，支持动态容量扩容，支持动态卷扩容，支持动态改变块，CACHE 读/写速度（GB/s）$\geq 12\text{GB/s}$，支持写 CACHE 镜像，系统总线最大带宽（GB/s）$\geq 12\text{GB/s}$ 14. 可管理性：配置中文图形化存储管理软件。对磁盘阵列的各项指标进行管理、调整和监测。实配中文图形化管理软件，可实现存储、服务器、网络在同一管理软件中统一管理 15. 可用性：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冗余控制器；必须支持在线可热插拔更换；保证系统内无任何单点错误的隐患。 17. 售后服务及保修：提供原厂三年质保	
4	抗 DDOS 系统	硬件规格 1、国产品牌，机架设备。具备≥ 4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 4 个 SFP 插槽，2 个管理口（千兆 GE），抗攻击能力$\geq 1\text{Gbps}$。 功能特性 1、防御流量型 flood 攻击：SYN Flood、SYN-ACK Flood、ACK Flood、FIN/RST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IP Fragment Flood、Stream flood 等。 2、防御 UDP Flood 攻击：必须提供 2 层防护，要求包括 UDP 防御阈值设置以及丢弃 UDP 碎片。ACK Flood 攻击提供 TCP 防御阈值设置，同时必须提供 ACK 限速手段进行防护，开启时不影响客户在线业务。 3、防御 HTTP get /post Flood 攻击、CC 应用层攻击，必须能够自定义 web 防护端口，同时要求有如下 set-cookie、javaScript、mouse click、flash、encrypt javaScript、encrypt set-cookie 6 种验证方式。 4、防御 DNS query/reply Flood 攻击，提供 TCP、CNAME 和 Passive 3 种验证机制，多维度限制查询及请求速率。	1

		5、 必须支持导入 SSL 证书对 HTTPS 流量进行防护。 6、 支持自动防护，系统开启自动防护后，无需撰写任何规则对所有服务器进行 DDoS 防护，也可针对特定服务器撰写特定防护规则。 7、 支持基于源 IP、目的 IP、源端口、目的端口、协议的五元组抓包功能；必须支持对输入滤前/滤后、输出滤前/滤后、输入拦截、输出拦截、双向滤前、双向滤后、双向拦截等条件抓取指定数据包，指定抓包数量和抓包比例。 8、 必须支持对服务器总流量、TCP 流量、UDP 流量、FRAG 流量、ICMP 流量以及其他协议的流量限制。 9、 串行部署时进行双向会话管控，能够设置从外到内的连接阈值，同时必须能够设置从内到外的连接阈值。 10、 支持多台设备集群部署，支持在大流量攻击发生时手动或自动启动集群，保证整个系统可用性；支持集群设备间数据状态同步、配置同步，支持集群无限扩容。 11、提供原厂三年质保	
5	终端管理扩容	现有终端管理软件授权扩容 100 个	100
6	服务器杀毒软件扩容	现有服务器杀毒软件授权扩容 10 个	10
7	安全网关双机	硬件规格 1、 国产品牌，2U 机架设备，具备≥ 6 个 10/100/1000M Base-TX；≥ 8 个 SFP 插槽。最大整机吞吐量 8Gbps，IPS 吞吐量≥ 6Gbps，防病毒吞吐量≥ 3.5Gbps，VPN IPSec 隧道数≥ 7000。 功能特性 1、 支持系统主要防护功能的统一化模版设置，模版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分别对应不同防护强度，可通过 Web 界面单击选择切换及通过外置按键一键切换； 2、 支持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可实现为不同的应用类型智能选择相应的链路，支持基于 WEB 地址 URL 的策略路由，可实现将不同类型的网站流量智能分配到不同的链路，支持基于文件类型的策略路由，可实现将预定义或者自定义的文件按照不同的分类进行智能选路。 3、 支持对虚拟环境的数据流进行全策略控制。 4、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	1

		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简化用户管理。 5、 服务器负载均衡支持 10 种算法。 6、 产品应采用业界领先的入侵检测技术,并已取得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相关专利,支持 IP 碎片重组、TCP 流重组、会话状态跟踪、应用层协议解码等数据流处理方式;支持模式匹配、异常检测,统计分析,以及抗 IDS/IPS 逃逸等多种检测技术。 7、 内置 IPS 特征库,特征规则数量不少于 3,600 条,特征库可按分组进行管理,连续 10 条以上特征库数量。支持扩展特征库,提高 IPS 的检测能力,IPS 特征规则数量合计不少于 8000 条。 8、 支持基于策略的病毒扫描与防护,可针对不同的源目 IP 地址、源 MAC 地址、服务、时间、安全域、用户等,采用不同的病毒防护策略。 8、 支持显示详细的用户在线信息,包括用户名称、真实姓名、所属组、认证源、接入方式、认证方式、登录 IP/MAC、在线时间、登录时间和可对其进行相关操作。 9、 支持链路备份、端口冗余、双机热备份、集群备份等 10、提供原厂三年质保	
8	数据库同步	性能参数: 源端数据库个数: 4 个; 源端业务表个数: 16000 张; 最大支持服务个数: 8 个; 历史数据同步速度 (1KB/条): 20000 条/秒; 增量数据同步速度 (1KB/条): 2000 条/秒; 功能参数: 支持以单独服务器形态旁路部署,无需与数据库安装在一起,实现与数据库的松耦合,降低对数据库的干扰。 支持基于数据库日志文件解析技术为原理的增量数据复制功能。不需要在源端数据库中创建触发器、临时表、存储过程等数据库对象,就可以实现增量数据的捕获和复制,进一步降低对数据库的干扰性。支持 Oracle、MS SQL Server、DB2、Informix、Sybase 等多种数据库的数据复制,并支持数据库之间的异构复制,如 Oracle 复制到 MS SQL Server、DB2 复制到 Oracle 等,灵活适应业务应用需求。支持 Oracle 数据库之间的 DDL 数据复制。支持 Oracle ASM、RAW 存储类型的数据复制。 支持在产品界面中直接对 Oracle 的 12 种数据库对象在线迁移到别的 Oracle 数据库中,如: table、view、index、sequence、function、package、procedure、trigger、synonym、role 等。 产品采用 B/S 架构,标配全中文图形化操作配置管理界面。支持数据库数据转换成私有协议格式文件落地复制,防止	1

		被窃听、被篡改。 支持增量数据的准实时复制，在数据复制的过程中，两端数据库保持双活，都可以正常使用。 不依赖额外的软硬件，产品本身即可实现存量数据在线迁移功能，对于源端数据库中已经存在的数据，可以实现在不停机和重启的情况下，把数据自动迁移到目标库中。 支持存量数据迁移完成后，自动无缝切换到增量数据复制，无需人工干预。 支持多种数据库日志文件获取方式，如：挂载模式、客户端模式、SMB 模式等。 支持多任务并行，一套产品中可以同时运行多个同步任务，每个任务都能实现独立配置、部署、启停，不会互相影响。 支持产品界面中自主选择需要复制的数据库、用户、表、字段等，并支持自定义过滤条件对数据内容进行过滤复制。 支持跨网域数据复制，在内外网隔离情况下，可以配合单向光闸、双向网闸、数据交换平台一起部署，实现数据的跨网复制。 支持容灾切换功能，可以实现主库与备库之间增量数据流向的在线切换。 支持多种数据复制模式：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 支持源端和目标端数据库中业务表和字段的自动匹配和手动匹配机制。 产品内置数据复制全流程实时状态监控功能，全中文图形化展示，对核心进程状态及数据流转过程实时监控。产品内置数据复制记录细粒度审计功能，并可依据各种查询条件对审计记录进行综合统计查询。 产品内置数据在线对账功能，可以对源端和目标端数据库的数据进行条数及字段内容的比对，并生成可视化比对报告；对不一致的数据可进行在线修复。支持异常实时报警，对于网络中断、数据库异常、硬盘空间满等各种常见异常生成详细异常内容报告，并通过页面实时显示、邮件等方式及时通知管理员支持数据库日志文件压缩和加密传输，在数据传输过程中采用高比例压缩技术，减少带宽占用；采用数据加密技术，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支持 https 安全加密访问机制，数字证书认证、用户名密码认证等安全机制。 提供原厂三年质保	
9	服务器	1. CPU：英特尔至强金牌 5218 16 核 2.3GHZx2； 2. 内存：本次配置 64GB；最大支持 24 根内存插槽； 3. 系统盘：240GB SSD x 3； 4. 数据盘：960G SAS x3；最大支持 16 块硬盘；	1

		5.raid 卡：RAID 控制器（0/1/10/5/6，2G 缓存）带电池或电容保护；最大支持 8G 缓存阵列卡； 6. 网卡：标配 4 个千兆网络适配器，提供四个千兆网口； 7. 风扇：冗余风扇模块；电源：550W+冗余电源； 8. 预留 PCIe：PCIe v3@16X 速率 1 个； 9. 双冗余电源，导轨。 10、提供原厂三年质保	
10	前置服务器	1. CPU：英特尔至强银牌 4210 10 核 2.2GHZx 2 ； 2. 内存：本次配置 32GB；最大支持 24 根内存插槽； 3. 系统盘：1.2 T SAS 5 个； 4.raid 卡：RAID 控制器（0/1/10/5/6，2G 缓存）带电池或电容保护；最大支持 8G 缓存阵列卡； 5. 网卡：标配 4 个千兆网络适配器，提供四个千兆网口； 6. 风扇：冗余风扇模块；电源：550W+冗余电源； 7. 预留 PCIe：PCIe v3@16X 速率 1 个； 8. 双冗余电源，导轨。 9、提供原厂三年质保。	6

备注：

免费维护期三年，质保期后维护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不能超过项目合同额 10%。